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荷銀洛希爾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24,0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彼等各自之包銷承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國際包銷協議已獲正式簽立及交付，並按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及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之發售價。

終止理由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

- (i)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變或可能有變（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或
- (b)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務、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環境或事宜出現、發生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轉變或發展）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生效；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頒布任何有關新法例或對現行法例作出變動（不論是否屬一連串變動一部分）或對現行法例詮釋或應用作出變動；或
- (d)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日本、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或外資規例可能出現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
- (e)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指彌償保證項下任何責任之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f) 日本、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之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包 銷

- (g) 出現或發生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有關事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戰爭威脅、暴動、群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h) 牽涉或影響香港、日本、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i) 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之系統有變；或
- (j) 對股份或證券於(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 Inc.)、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或任何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買賣實施或宣布任何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2)香港、日本、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銀行活動實施或宣布任何凍結，或該等地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干擾；或
- (k)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到指定到期前要求提早償還或償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須負責承擔之債項；或
- (l)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m)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訂立計劃安排，或通過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業之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辦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發生上述任何同類事件，

而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1) 對本公司本身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當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就上文第(i)(d)段而言，對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就其身分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成功進行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之分配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A)如期履行或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任何重要部分；或(B)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 (i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文所作出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覆述時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
  - (b) 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於刊發時，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將構成對本售股章程而言屬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c) 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保證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條文。

承諾

林先生及Fittec Holdings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將會：

- (i) 倘彼等任何一方抵押或質押彼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ii) 倘彼等任何一方接獲抵押人或質押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售出已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則彼將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該等指示。

本公司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另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及各國際包銷商承諾，而林先生及Fittec Holdings已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另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及各國際包銷商承諾，將盡力促使：

- (i)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外，本公司不會在未獲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在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意圖致使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基於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 包 銷

- (b)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及
- (ii)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上文所述(i)(a)及(i)(b)條所述任何行動，以致林先生或Fittec Holdings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會直接或間接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林先生及Fittec Holdings已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分別承諾，除非獲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將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並將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之信託人，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交易致使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以其他方式經濟上有效出售））本售股章程所示其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購入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交換、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購入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所得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惟有關Fittec Holdings與全球協調人已經或將予訂立之任何借股安排則除外；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i)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林先生或Fittec Holdings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其將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即使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亦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 包 銷

林先生及Fittec Holdings已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向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須於：

- (i) 倘及當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由其實益擁有或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就該抵押或質押書面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連同所抵押或質押之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及當其接獲任何抵押人或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其所抵押或質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立即就有關指示書面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

倘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如有），本公司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報章公布披露有關事宜。

###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公開發售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規顧問」一段。

### 國際配售

全球配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之國際配售股份。

### 佣金及費用總額

公開發售方面，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財務顧問將收取總數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之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用。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股份適用之包銷佣金收費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為1.95港元（即每股1.60港元至2.30港元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與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有關之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開支，估計合共約35,2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同意對公開發售包銷商，並將同意對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之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分別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所引起損失。